

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 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促进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利用率，公司拟通过公开寻求意向受让方的方式，出售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19 号 7 幢 1 单元 11104、11105、11106、11107、11108、11109、11110、11111、11112、11113 室（共十套），建筑总面积（含公摊面积）579.61 平方米。出售底价拟不低于人民币 4,000,000 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 3,354,370.13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68,859,375.24 元的 4.87%，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19,402,071.58 元的 2.81%，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无同一或类似资产的销售，上述房产账面价值远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、总资产的 30%，故本次拟出售资产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如未来的交易价格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6票赞成0票，反对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19号7幢1单元11104-11113室房产的议案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出售房产尚未有明确的交易对方。

（一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归属于公司的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19号7幢1单元11104、11105、11106、11107、11108、11109、11110、11111、11112、11113室（共十套），建筑总面积（含公摊面积）579.61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公寓室办公，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：

- 1：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3-1-7-11104-1号；
- 2：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3-1-7-11105-1号；
- 3：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3-1-7-11106-1号；
- 4：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3-1-7-11107-1号；
- 5：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3-1-7-11108-1号；
- 6：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3-1-7-11109-1号；
- 7：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3-1-7-11110-1号；
- 8：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3-1-7-11111-1号；
- 9：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3-1-7-11112-1号
- 10：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3-1-7-11113-1号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10套房产资产权属清晰，无抵押、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也不涉及诉讼、仲裁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三、定价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出售房产尚未有明确的交易对方，出售底价拟不低于人民币4,000,000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出售房产尚未有明确的交易对方，尚未签署有关交易协议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出售房产尚未有明确的交易对方，尚未签署有关交易协议，不存在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出售产权的目的是为了处置公司闲置资产，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，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，更好地推动主营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拟出售资产尚未有明确的受让方，对是否能达成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7日